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再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再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2728號

11 被 告 黃再發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雲林縣○○鄉○○街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再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56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
23 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
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
25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
26 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2年11月28日18時40分許採集
27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再發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

01 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2 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03 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陳 旭 華